

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交易市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答疑公告【第一号】

各潜在投标人：

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交易市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到以下提问，现对收到的疑问进行答复，答复如下：

问题1、招标文件14页“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第（4）条：设计费按固定总价报价，不得优惠。设计费是否为不可竞争费？请贵方明确；

答：设计费为不可竞争费，仅需响应。

问题2、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否仅提供招标文件131页“投标报价汇总表”及133页“其他”中的表格即可，无需提供清单？请贵方明确；

答：需提供清单。

问题3、招标文件133页“其他”中的表格，优惠率一栏，设计费及预备费是否需要填写？请贵方明确。

答：设计费及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仅需响应，优惠率一栏填写“0”。

问题4、招标文件第57页，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问题：该项目工期500天，工期较长，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不合理。建议修改为：人材机相关费用随市场价格上涨调整。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5、招标文件第62页，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13

责任限制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

。问题：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稍偏高。建议修改为：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6、招标文件第64页，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按

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方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城步苗族自治县
建设工程

50000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问题：罚款金额太高。建议修改为：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方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10000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7、招标文件第74页，，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签约合同价，若超过，则最终结算金额为签约合同价。问题：该项目工期500天，工期较长，若出现市场人材机价格涨幅较高，具体施工期间各种不可预见的事情发生导致费用增加都可导致超过签约合同价。建议修改为：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8、招标文件第75页，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 30

日内。问题：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间太长，建议修改为：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 7 日内。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9、招标文件第77页，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质量违约金。问题：承包人已经承担了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还要承担5%质量违约金；罚款过高。建议修改为：承包人只承担了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删除另外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质量违约金。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0、招标文件第131页中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一、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内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和招标文件第14页投标人须知中条款号3.2.4最高投标限价项目各组成的名称（工程费、设计费、预备费）不一致。请问能否按投标人须知中最高投标限价的项目名称（工程费、设计费、预备费）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

答：招标文件已修改，请下载澄清答疑文件，按澄清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问题11、招标文件第14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中未明确投标人是否自编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招标文件第132页“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二、投

各
★
务

标报价内容及格式未画勾，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3.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均未画勾”。但是其中的4、其他画勾了，请问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详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并报价？

答：需要提供详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并报价。

问题12、发出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三部分专业合同条件13.1变更程序13.3.3.1变更估价原则中的“（3）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按湘建价【2020】56号、湘建价市【2020】46号文件执行，并按投标优惠率同比例下浮。”因2022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此处应该按投标报价统一计价原则，添加【2022】146号文件执行。

答：相关条款修改为“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按湘建价【2020】56号、湘建价市【2020】46号、湘建价市【2022】146号文件执行，并按投标优惠率同比例下浮。”

问题13、发出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三部分专业合同条件13.1变更程序13.3.3.1变更估价原则中“（2）为满足现行有关法律和/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改变和/或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将不被视为变更。”属于不可变更项，不合理，因项目工期为500天，施工时间长，如果发生了新的政策性文件我们也需要响应，此项不允许进行变更不合理。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次澄清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涉及下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监督机构：城步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739-7362984

招标人：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儒林大道民俗文化中心综合楼六楼；

联系人：罗兴旺；

电话：13270499777；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湘府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12楼；

联 系 人：宋传生（项目负责人） 金清源、陈灯芯；

电 话：0731-84169660、13787794227。

